

0206 花蓮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暨院長 視導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2月7日10時45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葉指揮官俊榮

記錄：羅心宜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請消防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人命搜救工作。另外對於死亡、受傷及無家可歸民眾，請衛福部協助地方政府做好慰問、救助、收容，以及救醫的服務。後續整體地方政府如有任何支援需求，請相關部會積極妥善處理因應，儘全力調度支援。在應變期間，要以應變中心做為統一的窗口，做好完整的彙整，不要有遺漏。
- 二、請經濟部、交通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之關鍵基礎設施如公路、橋梁、發電廠、水庫、水電維生管線、通訊設施等可能的受損，儘速展開盤點與搶修，另外對於目前停水停電的地方能儘快恢復供應，並請營建署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受損的建築物進行安全性評估，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。
- 三、請內政部落實災情監控機制，即時掌握各種救災進度，利用社群媒體、網路、電子平面等多元的管道發佈及時的訊息。
- 四、目前陸續傳出有於地震過程當中有外籍旅客受傷，相關護照、旅行證件等需要協助處理，請內政部、外交部建立聯絡窗口，統籌掌握外籍旅客傷者相關資訊，主動協助。

陸、院長提示

- 一、地震災害救援工作依不同工作階段有不同工作重點，第1階段第一，就是救災，將受困民眾救出，給予醫療、送醫院，如果無家可歸就送收容中心，這是其中一部分；另一部分要不斷盤點待援民眾情況如何，不斷更新直至確認沒有新增之待援人員才能停止。

- 二、第二，是避免災害擴大，針對維生管線，不論是瓦斯、電力、自來水等，因這些處理不慎可能造成二度傷害。尤其道路、橋梁、維生管線等安全查核有助於避免二次傷害，相關部會也都積極處理中，感謝大家。
- 三、第 2 階段從現在開始是救災後期，進入賑災期程，行政院對後續賑災及重建成立專案小組，召集人由國發會主委陳政委美玲擔任，各部會配合賑災及重建工作。
- 四、就賑災部分，行政院撥 3 億元給花蓮縣政府進行慰問及民眾急難需求運用，就死亡罹難者，賑災基金會會給予每人 40 萬元慰問金，衛福部亦會給予 20 萬元慰問金，加上法律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地震受災死亡補助，合計約可達 80 萬元；如重傷者賑災基金會會給予每人 10 萬元慰問金，衛福部亦會給予 5 萬元慰問金，地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1 人予 10 萬元，重傷者約可獲得 25 萬元。租屋搬遷有需求者另有補助。
- 五、最後就重建部分，4 棟大樓倒塌、民眾房屋受損、道路裂損會由專案小組召集各部會協調解決，從救災、賑災、重建需花費時日，需要各部會全力以赴幫助花蓮度過危機。